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3/2020 號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第二階段 - 常見問題及最新發展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民航處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第二階段內觀察到的常見問題，以及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替代方法。

在過渡期第二階段內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的情況

背景

2. 在民航處的要求下，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使用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的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在使用運輸保安措施時，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嚴格遵從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運作程序。以下將列舉在過渡期第二階段內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的情況：

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

3. 民航處留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把貨物交付給貨運站營運者前，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了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例如保安封條）來保護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民航處在此強調，由於各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配件屬於民航處已評估並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一部分，**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只能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各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所提供的配件，並嚴禁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包括偽造配件）。**一旦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在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上使用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配件（包括偽造配件），將會被民航處視為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可導致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

4. 在《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0 號》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0 號》中，民航處曾提醒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嚴禁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自發布通告以來，民航處仍然留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即使收到民航處的提醒，仍使用經修補的包裝網將已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交付給貨運站營運者。民航處在此再次強烈提醒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嚴禁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一旦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使用經修補的可防拆換的包裝網，將會被民航處視為未能遵守運輸保安要求，可導致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

背景

5. 民航處注意到業界曾反映某些貨物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進行安檢。有見及此，民航處已向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了為有關貨物以其他替代方法進行安檢的指引。該指引的扼要摘錄如下：

為難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替代方法

6. 在民航處的空運貨物保安制度下，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以 X 光檢查作為空運貨物的主要安檢方法。然而，對於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在考慮貨物的性質和內容後，採用以下替代方法：

- (i)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
- (ii) 爆炸物痕量探測 (ETD)；
- (iii) 其他由貨運站營運者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建議並獲民航處接納的方法。

7.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在確定以 X 光檢查有關貨物是確實不可行後，方可使用上述替代安檢方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約束使用替代安檢方法，更不應出於方便或考慮貨物價值而使用。有關選擇及使用上述替代安檢方法的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指引》。該指引僅分發予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參閱。如 貴公司未有收到該指引，請與本處職員聯絡。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8695 或 2910 8696，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